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抗字第78號

抗　告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潘麗晴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救字第2670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另法律扶助法第63條固規定：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揆其立法意旨，無非係因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經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之要件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毋庸再審酌，以簡省法院之調查程序。故如未經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要件，即無該條文之適用，聲請人仍應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74號、第120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8年

度台抗字第4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因新冠疫情影響，經濟受不小衝擊，然去年年中多位客戶聽信謠言興訟，累計諸多案件繫屬於法院，因訴訟案量日益增加，抗告人已無力負擔訴訟費用，又本件有再審可能，非毫無勝訴之望，依法律扶助法應予訴訟救助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就其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等情，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，亦未提出其已獲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相關資料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自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況非訟事件繫屬於法院後，處理終結前，繼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者，免徵費用，非訟事件法第16條亦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與相對人於原法院111年度勞簡字第192號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業經原法院111年度勞簡上字第36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而確定（下稱本案）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以112年度司他字第280號裁定（下稱第280號裁定）向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之抗告人徵收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抗告人雖對該280號裁定聲明異議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惟依非訟事件法第16條規定，其聲明異議免徵費用，則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無由准許。從而，原法院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雯惠

法　官　華奕超

法　官　林佑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柏惟